(上接B7版)

基金管理人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现券买卖和回购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有利于信用风险控制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与交易对手重新确定交易方式，经提醒后仍未改正时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核心交易对手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交通银行，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调整核心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有责任控制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在与核心交易对手以外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时，由于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其后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进行赔偿，如果基金托管人在运作中严格遵循了上述监督流程，则对于由于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存款银行的信用等级、存款银行的支付能力等涉及到存款银行选择方面的风险。本基金核心存款银行名单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交通银行等，本基金投资除核心存款银行以外的银行存款出现由于存款银行信用风险而造成的损失时，先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之后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进行赔偿，如果基金托管人在运作过程中遵循上述监督流程，则对于由于存款银行信用风险引起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对于核心存款银行名单进行调整。

7、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

1、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行为的紧急通知》、《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首次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的有关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基金管理人还应提供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上述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额度和投资比例控制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至少于首次执行投资指令之前两个工作日将上述资料书面发至基金托管人，保证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收到上述资料。

3、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有关必要书面信息。基金管理人应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完整，并应至少于拟执行投资指令前将上述信息书面发至基金托管人。

4、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是否遵守法律法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情况进行监督，并审核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书面信息。基金托管人认为上述资料可能导致基金出现风险的，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在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就该风险的消除或防范措施进行补充书面说明，否则，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有关指令。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无法达成一致，应及时上报中国证监会请求解决。如果基金托管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则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基金托管人没有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导致基金出现风险，基金托管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2、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3、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及其他运作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个工作日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进行解释或举证。

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因其违反《基金合同》而致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托管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并予协助配合。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确认后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有义务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

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1、基金资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对于因基金认(申)购、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财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2、基金募集期满时募集资产的验证

募集期内销售机构按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的约定，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的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认购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基金募集期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确认文件。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事宜。

3、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银行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刻制、保管和使用。

(2)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4、基金证券账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清算。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托管人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所托管产品的证券资金清算。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5、债券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自营账户，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一起负责为基金对外签订全国银行间国债市场回购主协议，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保存副本。

6、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时，如果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和使用，由基金管理人协助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7、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其中实物证券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属于基金托管人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8、与基金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应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在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寄等安全方式将合同原件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15年以上。

(五)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2、基金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3、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4、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基金管理人对招募说明书更新一次并登载在网站上，并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60日内完成半年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对报表加盖公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半年报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20个工作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相关各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相关各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业务印鉴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相关各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半年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须分别妥善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目前相关规则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保管期限为15年。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交下列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6月30日、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其中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下月前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等涉及到基金重要事项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发生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

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刻成光盘备份，保存期限为15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托管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托管协议相关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变更后的新协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2、基金托管协议的终止情形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1)《基金合同》终止；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4)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八)争议解决方式

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托管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托管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托管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二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资料寄送

1、基金投资者对账单：

基金管理人将向发生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寄送对账单。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客户服务中心开通净值短信服务，基金管理人将每工作日向发送基金净值信息。

3、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二)多种收费方式选择

基金管理人在合适时机将为基金投资者提供多种收费方式购买本基金，满足基金投资者多样化的投资需求，具体实施办法见有关公告。

(三)基金电子交易服务

基金管理人现已开通基金网上交易服务，在未来市场和技术条件成熟时，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投资者提供更多基金电子交易服务。

(四)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果想了解申购与赎回的交易情况、基金帐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可拨打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如下电话：

客户服务专线：400-819-8866(免长途)；010-68730888

传真：010-68731199

互联网站：http://www.ncfund.com.cn

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无其它应披露事项。

二十二、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招募说明书正本为准。

二十三、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在办公时间内可供免费查阅。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四)关于申请募集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8日

(上接B5版)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23

联系人：谢高得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23、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客户服务热线：0591-96326

联系人：张腾

公司网址：www.gfhfzq.com.cn

24、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客服电话：400-800-8899

联系人：唐静

网址：www.cindasc.com

25、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客服电话：95597

联系人：程高峰

网址：www.htzq.com.cn

2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客服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网址：www.ebscn.com

2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0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网址：www.newone.com.cn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28、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4008816168

联系人：郑舒丽

网址：http://www.pingan.com

29、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或027-85808318

联系人：李良

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30、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客服电话：4008-000-562

联系人：李巍

网址：www.hysec.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2、场内发售机构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上证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上证所网站）。

(八)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自2011年6月1日—2011年6月24日，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若本基金符合法定成立条件（即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下同），则本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备案手续后，可以宣告本基金合同生效；否则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合同生效条件，本公司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九)认购方式与费率

1、基金份额的销售渠道

(1)直销机构：即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和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

(2)代销机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第一章“本次募集基本情况”第(七)节“代销机构”部分。

2、认购方式与费率结构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金额预缴的原则，前端收费的形式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

前端认购费率表：

认购金额(记为M)	认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2 %
100万元 ≤ M < 200 万元	1.0 %
200万元 ≤ M < 500 万元	0.6 %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2)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3)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场外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场内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认购资金零头返回投资者。

例：某投资者投资5,000元认购本基金，假定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元，认购费率为1.2%，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5,000/(1+1.2%)=4,940.71元

认购费用=5,000-4,940.71=59.29元

认购份额=(4,940.71+3)/1.00=4,943.71份

如果投资者是场外认购，则得到4,943.71份基金份额。

如果投资者是场内认购，则得到4,943份基金份额，其余0.71份基金份额对应的金额返还给投资者。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基金份额通过销售机构的网点公开发售。

2、认购受理：在2011年6月1日—2011年6月24日期间，销售网点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具体时间见各销售网点公告。

3、资金缴纳：投资者须在认购期内将足额资金存入销售网点指定的帐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

4、份额确认：销售网点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表示该网点确实收到投资者的申请信息和足额认购资金，该网点会将基金认购申请表其中一联作为受理确认凭证交给投资者。认购份额的确认由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完成，待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到原申请网点查询打印交易确认单，本公司也会按照投资者预留的地址寄送认购确认书。

5、认购方式：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方式。

6、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认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500元，单笔追加认购金额最低为人民币500元，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每一基金投资者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认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金额为500元；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1,000元。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基金纪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场内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500元，最低追加认购金额为500元，同时每笔认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单笔认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元。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

三、场外直销中心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开户和认购时间：2011年6月1日—2011年6月24日9:30-16:30（含周六、周日）。

2、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本公司直销中心接受办理该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注册申请。

(1)对于持有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任选其一，到直销中心办理注册手续，注册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

(2)对于没有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到直销中心申请配发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号，并同时注册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

(3)对于已通过其他机构（本基金代销机构或非本基金代销机构）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须提供该开放式基金账号，办理注册确认手续。如未提供该账号，将造成开户失败。对于已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注册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办理注册确认手续。

3、申请日两个工作日后，投资者可到直销中心客户服务中心网站查询注册结果。对于申请新配发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号的投资人，可凭我公司直销中心提供的交易确认单，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证券账户开户代理点打印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打印代理网点将另行公告。

4、已在我公司直销中心成功注册了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如还拟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须先在该销售代理人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手续。

5、投资者在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同时，可以办理认购申请。

6、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通过汇款等银行认可的主动汇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账户。

7、在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活期账户作为投资本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结算账户。

8、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上下载本基金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按照要求办理手续并提交相关资料。

9、直销网点与代销网点的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10、详细的业务规则见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

(二)开户与认购程序

1、开户和认购时间：2011年6月1日—2011年6月24日9:30-16:30（含周六、周日）。

(1)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应亲赴直销中心，并提供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证明；

3)填妥的《帐户类业务申请书》；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帐号（适用于已通过其他机构（本基金代销机构或非本基金代销机构）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

注：上述2)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活期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或信用卡等。

(2)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应由指定经办人亲赴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印鉴卡一式两份；

6)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7)填妥的《帐户类业务申请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8)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帐号（适用于已通过其他机构（本基金代销机构或非本基金代销机构）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

2、缴款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通过汇款等银行认可的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在以下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账户：

账户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解放碑支行

账号：3100021119200059628

账户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50001333600050200834

账户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渝中支行营业部

账号：31010101040005484

账户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渝中支行

账号：023900250010202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2)投资者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备注栏内容；

(3)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3、认购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3)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2)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书》并加盖预留印鉴；

4)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注意事项

1)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下午4:3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顺延期限不超过五个工作日。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发售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i.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ii.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iii.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iv. 在发售期截止日下午4:30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v.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三)代销开户和交易服务

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供上门服务，上门服务标准为：异地500万元，同城100万元。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中心或者网站，告知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预计一次性购买金额及时间等信息，客户服务人员将一次性购买金额达到上门服务标准的名单转交给直销中心，由本公司直销中心派销售人员上门为客户服务，对首次购买者将一并提供上门开户和交易服务。

四、通过本公司网站开户与认购程序

注意事项：

1、开户及认购时间：

2011年6月1日—2011年6月24日9:30-16:30（24小时服务，含周六、周日）。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借记卡、准贷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工商银行借记卡以及建设银行借记卡持卡人可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根据提示进行开户；

(2)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立即进行网上自助认购；

(3)请同时参照本公司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上的《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业务。

(4)本公司网上交易咨询电话：400-819-8866。

(5)中国农业银行客服电话：95599。

(6)招商银行客服电话：95555。

(7)工商银行客服电话：95588

(8)建设银行客服电话：95533

3、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所发生的银行规定收取的转账费用，除本公司另有规定外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代销机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业务办理时间：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必须事先在代销机构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均可接受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注册（具体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对于未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但持有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任选其一，到代销机构办理注册手续，注册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

(2)对于没有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在银行类代销机构办理业务时，可申请配发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号，并同时注册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

(3)对于已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须在该机构办理重复注册。

(4)对于已通过其他机构（非本基金代销机构或本基金其他代销机构）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须提供该开放式基金账号，办理注册确认手续。如未提供该账号，将造成开户失败。

(二)通过中信银行办理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和认购的程序

个人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15:00以后的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

2、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事先办妥的中信银行理财宝卡；

(2)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3)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中信银行理财宝卡（存有足够资金）；

(2)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机构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15:00以后的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

2、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事先办妥的中信银行转帐支票；

(2)机构证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社会团体证件、事业法人证件、技术监督局代码、行政机关、军队、武警、下属机构（具有主管单位批文号）、基金会、其它机构证明）复印件、预留印鉴、法人授权书、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同一投资者只能利用一种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作为身份证明依据；

(3)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事先办妥的中信银行转帐支票；

(2)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信银行的说明为准。

(三)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开户和认购时间：2011年6月1日—2011年6月24日9:30-15:00（不含周六、周日）。

2、个人投资者

(1)事先在营业部办妥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营业部资金账户卡；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4)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卡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如有请提供，可直接注册为开放式基金账户）。

(3)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后，可以到营业部柜台或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在柜台办理认购需提交下列资料：

1)营业部资金账户卡；

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3、机构投资者

(1)事先办妥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投资者必须由指定的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